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2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被移送人 賴禹辰 男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蘆警分刑社字第1130005591號移送書移送本院審理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禹辰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4日4時4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經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警詢光碟1張。

三、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為規避警員開立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輛之罰單，遂於上揭時、地經警察人員依法查核其真實身分時，向警員謊報其父賴政雄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節，有上開警詢光碟在卷可證，復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足認被移送人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真實身分時，確為不實之陳述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

01 之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
02 不實之陳述之非行（移送書誤載為犯法條係第67條第2項，
03 本院逕予更正）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
04 段及其智識程度暨其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等情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6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
07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楊上毅

15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：

1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

1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
18 罰鍰：

19 五、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
20 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。